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开展了相关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孙开运先生、张纯信先生和张春光先生，2022 年以来，三人均一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孙开运先生：历任东安公司团支部书记、党校教员、党委宣传部室副主任、主任、副部长，党委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东安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哈航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东安汽发董事、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张纯信先生：历任东安集团锻铸厂经营科室主任、副科长、科长；东安集团纪委监察员、财务处科长；东安汽发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工会副主席。现已退休。

张春光先生：历任哈尔滨市公安局民警；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黑龙江沐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10次专门委员会和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现象。

1、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开运	13	13	0	0
张纯信	13	13	0	0
张春光	13	13	0	0

独立董事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按照各自在专门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对提交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参加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出席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开运	4	4	0
张纯信	4	2	2
张春光	4	4	0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利用现场会议的机会，安排独立董事进行现场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每月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独立董事提供月度报告，独立董事可及时掌握公司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会议材料均能及时准确送达，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确认、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监督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公司新聘任赵兴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公司发布了3份业绩预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基于2021年的审计及沟通情况，认为该事项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3月11日，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是合适的。

（八）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承诺两项：

1、中国长安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

报告期内，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承诺执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2、哈飞汽车还款承诺

目前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哈飞汽车暂无可执行资产，持续关注执行进展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6份。

公司发布的信息，我们都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在 2022 年的内控工作中，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内部控制预审计等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有效管控运营风险，发挥预警职能，提升公司化解和抵御重大风险能力，指导公司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优化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工作方法和途径。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

1. 2022 年，公司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股份授予，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

2. 2022 年 3 月 11 日，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发表同意意见，认为：2021 年 1 月，东安动力完成了收购东安汽发的股权过户，东安汽发完成了董事会成员的调整，2021 年 11 月，完成了组织机构的整合，整合进展符合预期。

3. 2022年4月22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无其他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在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高管履职监督等方面积极建言献策，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义务。

述职人：   

2023年3月24日